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6號

原　　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王祈睿
被　　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訴訟代理人　黃寬爐
　　楊怡峯
　　巫月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旨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甲○○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7,776 元及自民國106 年3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務）。原告聲請就甲○○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07 年5 月23日以107 年度司執逸字第42796 號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給被告，復於同年6 月29日以107 年度司執逸字第42796 號發債權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給被告，被告於107 年6 月30日收受系爭移轉命令。惟被告應扣而未扣，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自107 年6 月30日起至系爭移轉命令失效之日止，在系爭債務範圍內，按月在甲○○每月得向被告支領之各項薪津（包含薪俸、各項津貼、補助費、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績效獎金等其他獎金），超過15,530元之範圍給付原告；被告則抗辯：甲○○僅於107 年1 月初在被告指派地點即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見習兩天，之後於107 年2 月12日即向被告表明不再續做，也未再到班，因此被告已有行文通知甲○○終止勞動契約。之所以暫未將甲○○之勞保退

保及提撥退休金，在於考量甲○○或有可能有意願回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本件之認定

㈠甲○○積欠系爭債務，原告因而聲請就甲○○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分別於107年5月23日、6月29日寄發系爭扣押、移轉命令給被告，有系爭扣押、移轉命令附卷可證。

㈡原告進而主張被告與甲○○間有勞動契約存在乙節，既經被告否認，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而原告雖主張被告既然未將甲○○之勞保退保並仍提撥退休金，即可證明等語，然而，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雖有替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一定金額退休金之義務，惟是否雇主與被保險者之間必仍存有勞動契約關係，並非絕對。本件被告雖然自承仍為甲○○提撥退休金，復又未將甲○○之勞工保險退保，惟已說明考量甲○○或有回任可能，故暫未將勞保退保及續提撥退休金，並已提出被告抗辯已向甲○○表示終止勞動契約之申請單乙份（見本院小字卷第38頁）。依該申請單，確有記載甲○○自107年2月12日至107年2月15日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天，以及甲○○傳訊息給案場組長表明不到案場上班等內容，參酌本院於107年5月23日始寄發系爭扣押命令給被告，被告應無所謂預見在後之執行命令而預先擬制申請單之可能。基上，原告主張甲○○自107年5月之後仍在被告任職乙節，尚難採認。故原告既無從證明甲○○與被告間自107年5月後仍有僱傭關係或薪資債權存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扣押款，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徐美婷